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4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拍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常德市鹏程拍卖有限公司发布的《原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拍卖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将分别予以拍卖。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参与竞拍"标的2"资产。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编号为2015-45号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参与竞拍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编号为2015-46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4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参与竞拍位于津市市孟姜女大道嘉山工业新区的原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中意"商标所有权等。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竞拍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因涉及公开竞拍,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德市鹏程拍卖有限公司在《常德晚报》发布的《原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拍卖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意糖果相关资产将分别予以拍卖,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竞拍"标的2",即:位于津市市孟姜女大道嘉山工业新区的原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中意"商标所有权等。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参与竞拍工作。

3、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资产占有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津市市孟姜女大道嘉山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谭绍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糖果、饼干、糕点、蜜饯、果冻、方便食品、饮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服装、饰物、化妆品、玩具、文具、农副产品(政策允许经营)的购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公司拟竞拍的"标的2"的资产位于津市市孟姜女大道嘉山工业新区,包括:房屋27栋,总建筑、构筑物面积约81976.31平方米,总土地面积约126873.80平方米;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约1032台套;无形资产"中意"中国驰名商标所有权。具体房屋、构筑物、土地面积及机械设备明细以湘德源评字(2015)第6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将该资产租赁给湖南华坤集团下属的津市市中意食品有限公司经营。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湖南德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湘德源评字[2015]第600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12日止,本次拟拍卖的中意糖果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8,406.16万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5,415.40万元,其中公司拟竞拍的"标的2"所涉资产评估原值为人民币16,143.04万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4,108.06万元,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A	B
流动资产—存货	513,014.00	320,000.00
其中:低值易耗品	513,014.00	320,000.00
固定资产	93,161,230.00	73,004,400.00
其中:房屋	43,187,600.00	41,470,200.00
构筑物	3,133,600.00	2,709,500.00
管道沟槽	2,924,100.00	2,729,500.00
果冻配套水循环系统	759,000.00	728,600.00
机器设备	41,905,930.00	24,775,600.00
车辆	1,251,000.00	591,000.00
其他资产	631,600.00	631,600.00
其中:绿化	550,000.00	550,000.00
礼品物资	81,600.00	81,600.00
无形资产	67,124,600.00	67,124,6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124,600.00	42,124,600.00
"中意"中国驰名商标使用权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产总计	161,430,444.00	141,080,600.00

四、本次交易其他要求

1、竞拍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上午;

2、"标的2"参考价为5,650万元,需缴纳保证金1,000万元;

3、同等条件下,整体竞拍者优先、承租人优先、从事食品行业5年以上的企业优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休闲食品市场潜力巨大。若公司成功竞拍到中意糖果的相关资产,将有助于公司在坚持粮油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型健康食品产业领域,夯实公司进入休闲食品行业的基础,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同时公司可充分利用该部分资产进行粮油精深加工,开发粮油产业的下游生产链,结合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销售网络,推进公司快速稳健地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德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德源评字[2015]第6005号)。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15-4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日

至2015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竞拍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临2015-44号、4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7	金健米业	2015/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9:00至16:00)。

3、现场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　靖、文礼红、杨骁侃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传真:(0736)2588220

邮政编码:41500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竞拍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4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5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7月6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上述事项公司均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的重大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内容。

3、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1-6月份预计业绩区间,截至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拟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5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及H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医药(丽珠H代),证券代码:01513(299902))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初步商议,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以部分资产认购或以部分资产出售方式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莱客,证券代码:603898)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于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标的交易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涉及的领域为互联网家居,初步确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的方式参股标的公司股权。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标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中,公司先行组织协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调查评估初步完成后视重组进展情况再与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协议。目前,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协议。

因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债券代码:122382　债券简称:14京银债

关于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1条规定以及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通知"),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15年8月17日上午10:00,相应参会登记时间顺延至2015年8月12日下午17:00。截至2015年8月12日下午17:00,本次会议召集人共收到0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0%。根据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情况,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张数占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比例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次会议仍按照《延期通知》中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进行。

2、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17日10: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会议召集人委派的代表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7,790,000.00张,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反对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

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为0,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议案未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14京银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重要通知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53)。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92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8元,即以每股8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条件下,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临2015-054)(以下简称"通知债权人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自通知债权人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其约定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券持有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有提前清偿债务要求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依照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所述要求自行申报债权。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视同放弃提前清偿债务要求。

(三)债权申报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于2015年9月14日17:00后统计全体债券持有人本次债权申报结果,并根据申报结果决定是否提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审议通过提前回售部分债券的议案(议案名称、议案具体内容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为准)。公司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期债券已申报债权部分的回售、注销。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14京银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发行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8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及出售资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力泰,证券代码:002217)已于 2015 年 8月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8 月 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77),2015 年 8 月6 日发布了《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80),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1)。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2015 年7月14日、2015 年7月21日、2015 年7月28日、2015 年8月4日、2015 年8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 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 年8月25日(周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5 年8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3: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

2、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宋立柱、戴柏仙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2、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5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13日、14日、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截至目前,除2015年8月13日公司已披露的配股事宜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5年8月13日公司已披露的配股事宜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